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王子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38,768.03	64.34%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2,056.11	3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65,824.14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投资	9,417.46	9,417.46	16,017.46	6,6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57,618.00	48,496.75	41,896.75	-6,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342.78	2,342.78	2,342.78	-
	合计	69,378.24	60,256.99	60,256.99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工作，“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6 年 2 月，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环境、行业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市场实际需求，对项目产能规划进行了细化调整，同步完善生产及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对园区的

厂房布局进行优化，因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了三期厂房建设，导致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受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2 月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的措施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厂房建设、主体装修和设备购置。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实际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

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学鹏

陈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